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乐国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补选乐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孙颖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资料，认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其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环保产业基金，目的是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

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投资环保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费一文

顾 强

2017年8月22日